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5 第十一屆日月潭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主 旨：為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宣導水域安全，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振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擴充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公開水域游泳技能，強健體魄，增進全民健康及地方經濟繁榮，宣揚日月潭之美，提升國際知名度。
-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核定文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17460 號函辦理
- 活動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六)
- 活動組別： 1. 泳渡挑戰組 3km (須帶魚雷浮標)
2. 泳渡競賽分齡組 3km (須出具成績證明))
- 活動地點：朝霧碼頭出發 -> 伊達邵碼頭上岸
- 活動網址：www.smlowsc.com.tw 報名網 
-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活動流程：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如須做調整，以大會網站公告或現場廣播公告為準



09月26日(五)		活 動 流 程	
12:00 ~ 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3:30 ~ 15:30	水域設施安全演練		
15:30 ~ 17:00	水溫水質檢測，水道及計時設施檢查		
15:00 ~ 15:30	競賽組選手報到隊(明潭國中會議室)		
15:30 ~ 16:00	競賽組領隊技術會議 15:30，裁判會議 16:00		
16:30 ~ 20:00	挑戰組選手報到(明潭國中會議室)		
09月27日(六)		活 動 流 程	
06:30	競賽組報到	第一次檢錄(紋身貼紙、泳帽、晶片)(朝霧碼頭)	
07:00	競賽組	第二次檢錄(電腦註冊、編組、安全計畫宣導)	
07:25	競賽組(男)	07:30	競賽組(女) 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7:30 ~ 07:55	挑戰組開始報到檢錄(需攜帶魚雷浮標、不得攜帶非制式浮具及氣球)		
07:55 ~ 08:05	長官貴賓致詞		
08:05 ~ 08:10	挑戰組有氧暖身操		
08:10 ~ 08:15	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未通過電腦檢錄及穿戴大會泳帽者禁止下水)		
08:30	泳渡挑戰組	鳴槍出發(挑戰組統一計時開始)	
09:00	計時出發後 30 分鐘,封閉入口，禁止下水出發(視同棄權)		
08:30 ~ 11:00	泳渡挑戰組游泳時間(限時 2 小時 30 分鐘關賽)		
08:30 ~ 11:30	領取成績證書、退還晶片。		10:05 競賽組頒獎
12:00	活動結束(潭面清場選手離水)		

競 賽 組 時 程 表

組別	報到時間	出發時間	頒獎時間	泳帽顏色
菁英競賽組	6:30AM	07:30AM	10:05 AM	自備
女子少年組(13~15 歲)	6:30AM	07:30AM	10:05 AM	
男子少年組(13~15 歲)				
女子青年組(16~18 歲)		07:30AM		
男子青年組(16~18 歲)				
男子 M20、M30、M40		07:30AM		
女子 F20、F30、F40		07:30AM		
男子 M50、M60		07:30AM		
女子 F50、F60		07:30AM		
泳渡挑戰男子組	7:30AM	08:30 AM	限 2 小時 30 分	
泳渡挑戰女子組	7:30AM	08:30 AM	限 2 小時 30 分	
所有參賽者	08:30~11:30	領取成績證書、紀念品		
	12:00	活動結束(潭面清場選手離水)		
備註: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 以大會網站公告或現場廣播公告為準。 賽會將於關賽時限後立即進行競賽水域清場, 請各位選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				

分齡競賽分組說明：(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個項目)

女子/泳帽顏色	男子/泳帽顏色	分 齡 歲 級
菁英組	泳帽自備	14 歲以上 (民國 100 年 2011 以前出生)
少年組	少年組	13~15 歲 (民國 101 年至 99 年出生 2012~2010)
青年組	青年組	16~18 歲 (民國 98 年至 96 年出生 2009~2007)
F20	M20	19~29 歲 (民國 95 年至 85 年出生 2006~1996)
F30	M30	30~39 歲 (民國 84 年至 75 年出生 1995~1986)
F40	M40	40~49 歲 (民國 74 年至 65 年出生 1985~1976)
F50	M50	50~59 歲 (民國 64 年至 55 年出生 1975~1966)
F60	M60	60~69 歲 (民國 54 年至 45 年出生 1965~1956)

註:泳帽材質：矽膠泳帽，大會保有更動權利。

■ 獎勵辦法：

- (一) 參加者將獲大會發 紀念衫、泳帽(報到處發放)、於上岸處領取紀念運動毛巾、完賽成績證明 (記錄游泳時間)、大會保有更動權利，※餐盒為選購項目，10:30 發放。
- (二) 在大會設定關門時間 11:05 以前，前 2000 名完成賽程者(含競賽及挑戰)、另致贈挑戰成功紀念獎牌乙面，於伊達邵上岸處現場領取，逾時不候，恕不補發。
- (三) 泳渡競賽組 3Km：

◆ 本次比賽成績，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將做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各級選手培訓及選拔115年國手之重要參考依據。

➤ 菁英競賽組：男子組前 8 名、女子組前 5 名頒發獎金。

男子組、女子組前三名頒發獎座乙個

頒獎名次/競賽組別	競賽 3km 男子組	競賽 3km 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元	10,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4,000 元
第三名	4,000 元	3,000 元
第四名	3,000 元	1,0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1,0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
第七名	1,000 元	--
第八名	1,000 元	--

* 報名人數 男子組未超過 25 名，女子組未超過 15 名，則獎金減半。

➤ 分齡競賽各組：男子組前 3 名、女子組前 3 名頒發獎金。

頒獎名次/競賽組別	分齡 3km 男子組	分齡 3km 女子組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4,000	獎金新台幣\$3,000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3,000	獎金新台幣\$2,000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1,000	獎金新台幣\$1,000

* 男子分齡各組：參賽人數未超過 15(含)人獎金減半，未超過 10(含)人則只頒獎盃

* 女子分齡各組：參賽人數未超過 12(含)人獎金減半，未超過 8(含)人則只頒獎盃

各分組頒發獎項錄取人數：

男子組：	1~10	3名	女子組：	1~ 8	3 名
	11~20	4名		9~20	4 名
	21~40	5名		21~30	5 名
	41 以上	6名	:	31 以上	6 名

■ 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 時起開放報名至 07 月 11 日下午 11 點 59 分截止，額滿即止，需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同為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人數：（一）泳渡挑戰組 3km 限 3000 人（額滿為止）
（二）泳渡競賽組 3km。
- ◆報名費：（一）泳渡挑戰組 3km：每人 \$2,000 元整（含晶片押金 200 元）
（二）泳渡競賽組 3km：每人 \$2,500 元整（含晶片押金 200 元）
泳渡競賽組內含晶片使用費
為利於成績註冊，活動內含公開水域競賽註冊費 300 元
餐食部分為加購，如需要請於報名時點選加購(每個\$100 元)
- ◆公益參賽名額：大會將免費提供 30 位身心障礙公益參賽名額(名額限量,額滿截止), 欲報名者請提供個人基本參賽資料及身心障礙相關文件電子檔 mail 至大會官方信箱 smlowsc@gmail.com (此組參賽選手保險須自行投保)

- ◆報到時間地點：泳渡挑戰組及泳渡競賽組

0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20:00 明潭國中（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0 號）

15:00~15:30 競賽組報到 16:30~20:00 挑戰組報到

※領取物資，各隊可派一位代表代為領取。

※各代表領取物資請自行列印或截圖報名資料或攜帶身份證件，辦理報到登記，並領取大會泳帽、晶片、紀念衫。

※為維護賽會品質，活動當天不受理報到。

- 泳渡競賽組 領隊會議 15:30，裁判會議 16:00 (明潭國中) (請競賽組選手務必參加)

- ◆報名須知 & 繳費方式：

（一）本次賽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期限後及現場報名，競賽組需有領隊及教練，填完資料後列印書面報名資料附上成績證明寄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再行通知繳費。

（二）登入[線上報名]專區填妥報名相關資料後

1. 報名費透過7-11超商的ibon系統繳納【報名者須付超商每筆20元的手續費(每筆報名費最高限額兩萬元)】

2. 繳費流程：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自動取得一個 i-bon 繳費代碼→攜帶此 i-bon 代碼至各地 7-11 超商門市→在 i-bon 機器的螢幕點選『繳費』→選擇『代碼輸入』→輸入您的繳費代碼『三碼英文字母+12 碼數字，例如: SML+000000123456 (共計 15 碼)』→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確認，列印繳費單』→憑繳費單在 7-11 超商櫃台繳費→完成報名繳費。

3. 繳費成功後，系統會自動以email 電子郵件通知您確認繳費成功；此外，您也可上本活動報名系統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4. 提醒：線上報名之後，必須於 3 天內到 7-11 超商完成繳費，否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刪除。

- (三) 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完成者，如因故未能參賽，需於至大會官方 mail smlowsc@gmail.com 將隊名及該成員報名資料填寫退費事由，大會將核定後主動回覆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 45% 餘款(必須於活動前 3 週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賽會紀念品可由同隊友代領，若須大會賽後郵寄者必須自付郵資費用。
- (四) 為確保選手安全及權益保障，完成報名之選手資格不得冒名頂替下水，違反規定者，大會永久禁賽，並自負一切責任。
- (五) 網路報名時，帶隊負責人及參加隊員請務必詳閱泳渡切結書內容，以便帶隊負責人代為報名時按下同意鍵，表示全體隊員接受並遵守泳渡切結書之所有內容。
- (六) 如需公假函，請於報名時留下 Email 註記，於活動後由大會統一寄發。
- (七) 報到時如未能出示報名列印收據編號者，或證明者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 (八) 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泳渡挑戰組 3km 參賽資格：

須年滿 13 歲(含)以上(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69 歲(含)以下(西元 195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具長泳能力民眾並同意接受大會相關規定者，**限 3 人(含)以上組隊參加**。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 9/27 活動當天攜帶備查)。

◆泳渡競賽組 3km 參賽資格：

須年滿 14 歲(含)以上(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69 歲(含)以下(西元 195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具長泳能力選手，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及參賽證明影本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 9/27 活動當天攜帶備查)。

※報名競賽組 3km 選手，須檢附全國性以上各級游泳比賽之參賽成績證明(含鐵人三項游泳單項成績)或國際賽成績證明影本，請將成績證明拍照後於報名網站上傳。長距離 1500 公尺成績不超過 30 分鐘，短距離 100 公尺自由式 2 分鐘。(比賽當天如 90 分鐘未完成比賽，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未完賽之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不得異議，如獲裁判長許可，得增加 30 分鐘完成賽程。

※紀念衫尺寸對照表

圓 T 各尺寸規格 (cm) 正負差值 0.5~1.5 皆為正常						
	S	M	L	XL	2L	3L
肩寬	40.6	41.9	43.1	45.7	48.2	50.8
胸圍	96.5	101.6	106.6	111.7	116.8	121.9
衣長	63.5	66	68.5	71.7	73.6	73.6
如未選擇尺寸，則一律發給 L，不得異議						

※各家廠商衣服版型皆有不同，請參考上列尺寸表所標示之尺寸選擇，恕不提供尺寸更換。

■ 保 險 (本會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身故300萬元、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3萬元，但每一事故醫療自付金額2500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如醫療費3萬元，自負額2,500元，理賠27,500元，依醫療費收據核實申請理賠)。
(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3,000,000.,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 2,500, claims limit NT\$30,000. (Such as medical costs NT\$30,000, NT\$2,500 deductible, claims NT\$27,500))

◆報名參加者，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s needed.)

◆因應保險法新規定,15歲以下未成年者及65歲以上保險請自行投保,投保相關資料請拍照後註明該隊隊名及隊員姓名，寄送至大會電子信箱：smlowsc@gmail.com。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The organizer will help athletes to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won'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claim.)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一)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二)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三)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

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 (四) 競賽進行中會場所產生之意外事故為保險之投保責任範圍，其餘非競賽會場中所產生之意外不在投保範圍內生之意外不在投保範圍內。

※賽事活動官方聯絡 line ID:@071tlshq



■ 泳渡規則：

- (一) 比賽採用世界水上運動總會 (WORLD AQUATIC) 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頒佈之《公開水域游泳競賽規則》辦理。
- (二) 為維護所有參賽者權益及安全，必須全程戴上大會統發之規定泳帽，競賽組3km選手，號碼須貼(寫)在雙臂(垂直書寫)及上背部及手背三處位置，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三) 競賽組3km選手穿戴記名晶片，書寫號碼完成檢錄手續後，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點名完成後，不得擅自離開。
- (四) 競賽組名次，以手部觸擊終點觸版之順序為最終判決，未觸擊者不計成績。
- (五)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終點(伊達邵碼頭)上岸後，立即到終點獎典處領取成績證明書再並退還晶片 (請先領證書後，再退還晶片)。
- (六) 『競賽組3km』關賽時間為2小時。『泳渡挑戰組』賽程時間為2小時30分。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游畢全程，競賽組3km未能於關賽時間通過終點，裁判長得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不得異議，離水後必須向終點報到，除非裁判長許可情況下，選手才可以把餘下的賽程完成。
- (七) 泳衣規格採世界水上運動規則，水溫低於18°C，必須穿防寒衣，水溫18以上，不可穿防寒衣，連身衣服需露肩、露手臂、露腳踝，不得有拉鍊。
- (八) 競賽組3km 除上述規定外，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
- (九) 比賽途中不能借力於固定或漂浮在水中的物體，也不能刻意碰觸護航船或船上人員，或相反的被觸碰。
- (十) 選手或指定代表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 第1次犯規
-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 第2次犯規
-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
- (十一) 選手取消參賽資格，須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向終點檢錄裁判報到。

- (十二) 本賽事不設置餵食台及寄物區。
- (十三)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 (十四) 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十五) 依據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28718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 (十六) 競賽組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8月23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 (十七)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泳渡競賽組 3km 申訴：

- (一)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繳具保證金5000元，於該項比賽結束

30分鐘內，向大會總裁判長提出，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義之註明者，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

- (二) 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三) 選手資格及規則無明文規定部分，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四) 申訴成立時則保證金發回，申訴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保證金歸由該賽會主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參賽須知：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 (一) 泳渡組選手不計名次，應以團隊互助悠游方式參加，完賽者頒給成績證書。
 - (二) 前2000名完成賽程者(含競賽組及挑戰組)、另致贈挑戰成功紀念獎牌乙面，於終點伊達邵碼頭上岸處，紀念獎牌及毛巾一律現場領取，恕不補發。
 - (三) 未配戴大會提供識別泳帽及晶片者(未報名者)不得下水，為維護安全泳渡挑戰組選手需全程配戴制式魚雷浮標(打上識別號碼卡)，未攜帶者亦禁止下水。
 - (四) 泳渡挑戰組選手必須自備制式魚雷浮標(如右圖，其餘款式不得使用)、禁穿著蛙鞋以免踢傷旁人，下水前100公尺請勿游蛙式，以免踢傷他人。
 - (五)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抱住救生浮標，並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協助呼叫求救，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六) 各組參加者除魚雷浮標外，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掩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 只(旦持物短)，以无彩首似工仇缺，姓自个聯動阻，做判另准及收多加具信。
- (七) 各隊車輛在臨近碼頭讓選手下車後，請告知司機開往指定停車位置，依交管人員指示停放。
 - (七) 比賽當天無車輛管制措施，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八) 泳渡挑戰組選手請依個人習慣攜帶防水袋、拖鞋、個人衣物必需品、魚雷浮標、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九) 泳渡挑戰組各領隊在下水前，要確認隊友全數到齊並進行編組互助，以免有人脫隊，勿讓隊員落單自行泳渡，全組需互相照應，以維護全隊人員安全。



- (十) 當天上午12:00 關賽，潭面將強制實施清場，未游畢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游泳活動。
- (十一) 紀念衫、泳帽、計時晶片於9/26(星期五) 下午15:00~20:00明潭國中報到時一併領取，請各隊準時報到領取，當天未領者不另補(寄)發。
- (十二) 為安全起見，游畢後各隊需清點人數，請各隊嚴格約束隊員，在全員未上岸前，隊員請勿擅自離去或自行脫隊離開。
- (十三) 游畢後如有選購餐盒，請於10:30向大會服務台領取(限報名預購)。
- (十四)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並請各自加強練習，提升實力，才能享受比賽樂趣。
- (十五) 禁止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十六)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十七) 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繼續進行，現場裁判長將使用紅、黃旗指示，鳴笛30秒後停止活動，所有人員必須聽從救生員指示引導迅速上岸，不得異議。
- (十八) 大會起終點不同地，故現場恕不設置「寄物區」，請參加者自行規劃處理。

■ 特別聲明事項：

公開水域游泳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一年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全力確保所有參賽者之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 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泳客選手權益。

- 選手上岸領取成績證明及退還晶片後，請在休息區集合，人員到齊後，再行離場。
- 停車可利用水社中興停車場或伊達邵中正停車場。
- 交通船服務：遊艇公會 05:30 後就有伊達邵至水社碼頭遊艇交通船往返服務，泳客可自行付費搭交通船往返。
- 請各選手泳客可隨時上活動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以促進活動順利圓滿。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 競賽圖示：

